

二零二二／二三學年
成人教育資助計劃
範疇

為教導成人基本生活技能，成人教育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開辦基本非正式成人教育課程。

計劃下合資格獲得資助的課程類別如下：

- (a) 中文基本識字課程；
- (b) 普通話基本課程；
- (c) 英文基本識字課程；
- (d) 電腦基本課程；
- (e) 普通教育課程；
- (f) 社會、德育及家庭教育課程；
- (g) 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適應課程；及
- (h) 特殊教育課程。

各類課程的收生要求及其他資料載於附件。

二零二二／二三學年
成人教育資助計劃
課程範疇簡介

類別	課程範疇類別	內容簡介	課程例子 ¹	課程期限	每班人數 ²	備註
A	中文基本識字課程	課程旨在提升學員的基本中文語文能力，例如寫出或讀出自己的姓名、地址，以應付日常生活或工作所需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從零開始學中文 • 基礎中文正音正字課程 • 長者生活易中文班 • 辦公室中文寫作技巧 	最長不多於 24 小時	不得少於 15 人	該類課程的申請優先次序為 <u>高</u> 。
B	普通話基本課程	課程旨在提升學員的基本普通話語文能力，並在日常生活或工作上學以致用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日常普通話基本課程 • 普通話拼音初班 • 長者普通話會話班 • 售貨員普通話基本課程 	最長不多於 24 小時	不得少於 15 人	該類課程的申請優先次序為 <u>高</u> 。

¹ 課程名稱例子只供參考。

² 為新來港人士及殘疾人士而設的課程的人數下限為每班 10 人。為少數族裔而設的課程的人數下限為每班 7 人。

類別	課程範疇類別	內容簡介	課程例子 ¹	課程期限	每班人數 ²	備註
C	英文基本識字課程	課程旨在提升學員的基本英文語文能力，例如學習發音及詞彙，以應付日常生活或工作所需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日常英文基本課程 • 英語發音及語感 • 齊學英文句子班 • 飲食業英文課程 	最長不多於 24 小時	不得少於 15 人	該類課程的申請優先次序為 <u>高</u> 。
D	電腦基本課程	課程旨在教授可應用於日常生活及工作上的資訊科技或電腦技術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基本中文倉頡輸入法 • 基礎資訊運用 • MS Office 基本操作 	最長不多於 24 小時	不得少於 15 人	該類課程的申請優先次序為 <u>中等</u> 。
E	普通教育課程	課程旨在讓有基礎知識的學員進一步學習至初中程度的語文、數理或常識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成人算術課程(小一) • 成人普通教育中文班(小六) • 普通教育英文班(中三) • 旅遊日語入門 	最長不多於 50 小時	不得少於 15 人	<p>(1) 可採用分單元的形式授課。學員可按個別能力及需要選修不同程度的學科課程。</p> <p>(2) 該類課程的申請優先次序為<u>高</u>。</p>

類別	課程範疇類別	內容簡介	課程例子 ¹	課程期限	每班人數 ²	備註
F	社會、德育及家庭教育課程	課程旨在提升學員的(a)人際溝通技巧，包括親子相處技巧；(b)公民責任及適應社會的能力；及(c)對社會的歸屬感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人際關係與溝通訓練 • 子女管教技巧 • 長者退休適應課程（人際關係篇） • 求職面試技巧 • 職場相處技巧 	最長不多於24小時	不得少於20人	該類課程的申請優先次序為 <u>中等</u> 。
G	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適應課程	課程旨在幫助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盡快適應香港環境及融入社會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新來港人士/少數族裔生活適應課程 • 新來港人士/少數族裔日常廣東話班 • 認識社區放眼香江 	最長不多於24小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為少數族裔而設的課程的人數下限為每班7人 • 其他課程的人數不得少於10人 	<p>(1) 從內地新來港及少數族裔人士較合適。</p> <p>(2) 該類課程的申請優先次序為<u>中等</u>。</p>

類別	課程範疇類別	內容簡介	課程例子 ¹	課程期限	每班人數 ²	備註
H	特殊教育課程	課程為殘疾人士(包括身體弱能或智力弱能人士)而設,旨在教授他們基本知識或技能,以(a)享受更獨立的生活;及(b)融入本地社區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智力弱能人士社交訓練課程 • 聽障人士手語訓練課程 	最長不多於24小時	不得少於10人	<p>(1) 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的機構才可申請開辦這類課程。</p> <p>(2) 該類課程的申請優先次序為<u>中等</u>。</p>

勞工及福利局
二零二二年四月